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書

主辦單位： 教育部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執行單位： 新竹市東區關埔國小

執行教師： 吳佳軒 教師

目錄

一、 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1. 基本資料
2. 課程概要與目標
3. 執行內容與反思

二、 同意書

1.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2.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如有請附上)

美感智能閱讀概述

一、基本資料

辦理學校	新竹市東區關埔國小
授課教師	吳佳軒
教師主授科目	國語、數學、綜合、雙語健康、自主學習
實際授課班級數	504
實際教授學生總數	28

二、課程概要與目標

課程名稱	《看見每一份職業的光》				
報紙使用 期數及頁數	第 5 期，第 8-9 頁		文章標題	如何成為一位創意工作者 七位台灣設計師專訪	
課程融入 議題	☐ 性別平等教育 ☒ 閱讀素養教育 ☐ 能源教育 ☐ 資訊教育 ☐ 無特定議題 ☐ 原住民族教育 ☐ 人權教育 ☐ 家庭教育 ☐ 安全教育 ☐ 其他 ☐ 生涯規劃教育 ☐ 環境教育 ☐ 品德教育 ☐ 防災教育 ☐ 多元文化教育 ☐ 海洋教育 ☐ 生命教育 ☐ 戶外教育 ☐ 科技教育 ☐ 法治教育 ☐ 國際教育				
施作課堂	國語	施作總節數	3	教學對象	☒ 國民小學 5 年級 ☐ 國民中學 年級 ☐ 高級中學 年級 ☐ 職業學校 年級

1. 課程活動簡介

本課程以康軒國語五下第二單元《職業任意門》為主軸，搭配校內職業講座與跨領域閱讀素材，引導學生看見多元職業樣貌，並深入了解不同職人背後的故事。除了課文中描寫的急診室醫師、作家、配音員之外，亦結合學校邀請的魔術師講座與美感教育報紙《安妮新聞》第五期〈如何成為一位創意工作者：七位台灣設計師專訪〉，讓學生從不同視角認識職業，不只廣泛探索「有什麼職業」，更思考「人為何選擇這樣的職業」及「如何走上這條路」。

2. 課程目標

- 認識多元職業樣貌，從工作內容延伸至職人特質與成長歷程。
- 從看見認識到理解，建立尊重每種職業、欣賞職人精神的態度。
- 鼓勵學生透過探索，開始思考自己的興趣與未來方向。

三、執行內容與反思

1. 課程實施照片與成果



2. 課堂流程說明

主題：創意工作者——設計師的故事

本課堂以《安妮新聞》第五期的設計師專訪為核心，搭配 KWL 學習策略，引導學生透過專家小組的合作學習方式，深入了解設計領域的多樣性，並思考設計師的選擇與成長歷程，連結自我探索。

1. 【啟動學習】以 KWL 表建立探索方向
2. 【閱讀引導】概覽《安妮新聞》第五期
3. 【專家小組】聚焦閱讀第 8 - 9 頁設計師專訪

- 採用專家小組閱讀法：每組分配四位設計師，每位學生負責一位設計師的專訪內容。
- 專家小組討論：運用國語課所學摘要技巧，抓出關鍵背景、轉捩點與特色。
- 回到各小組分享

4. 【整理思路】思考並分享「！」「？」

- 每位學生以「！」寫下他覺得最有啟發的一句話或重點亮點。
- 以「？」提出一個對這位設計師的好奇與疑問，帶出深層探究。
- 小組內彼此分享各自的設計師與「！」「？」內容。

5. 【小組整合】

- 將不同設計師故事整合，發現其中的共通點與差異。
- 完成 KWL 表中 L（我學到了什麼）的初步填寫。
- 若有新的「？」也可加回 W 欄，持續形成探究動力。

6. 【回顧與延伸】全班共學與教師提問引導

- 教師歸納學生的發現，引導全班從故事中觀察：
 - 這些設計師是如何走上創意職業之路的？
 - 他們是否曾經迷惘、掙扎或改變方向？
 - 除了技術，這條路還需要什麼特質與勇氣？

7. 【個人連結】帶回學生自身的未來探索

- 提問：「如果是我，我會想成為誰？我想嘗試什麼樣的工作？」

3. 教學觀察與反思

- 學生對報紙的內容感到新鮮，發現設計領域也充滿多元性，打破了過去對「設計」的單一想像。
- 一開始部分學生會著重在這職業在做什麼，但透過小組討論能更廣泛的發現職人背後的故事—「為什麼這樣做」、「他的動機和過程是什麼」，這轉變非常可貴。
- 搭配課本職業內容、講座與美感報紙，讓學生「廣與深」認識多元職業。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_____同意無償將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感智能閱讀計畫之成果報告之使用版權為教育部所擁有，教育部擁有複製、公佈、發行之權利。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總計畫學校）於日後直接上傳「美角 | 生活中的每一課」粉絲專頁或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之相關網站，以學習觀摩交流之非營利目的授權公開使用，申請學校不得異議。

※ 立授權同意書人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

雙方合作計畫內容依雙方之合意訂之，特立此書以資為憑。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學校：_____（請用印）

立同意書人姓名：_____（請用印）（教案撰寫教師）

學校地址：_____

聯絡人及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2022.01.01)

本人_____ (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 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於必要範圍內，拍攝、使用、修飾、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姓名、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

必要範圍之說明：

1. 前述肖像、姓名、聲音之使用，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
2.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
3.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補正、停止、刪除之需求，仍得洽主辦單位，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佈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

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

聲明人：_____ (本人親簽)

身份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字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任連續四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 | 家長說明

您好，

我們是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的總計畫團隊，這次非常榮幸邀請您的孩子參與「美感智能閱讀」計畫！在課程實施過程中，教師將會拍照紀錄，以供未來課程推廣使用。

因此在課程實施前，學校老師會協助轉知學童與家長填寫「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若有不同意者，學校老師會避免拍攝到該學童。「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為團隊邀請專業人士擬定，同意「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使用學童肖像。

本計畫相關課程紀錄與推廣宣傳影片，請參閱下列 QR Code 內容。



安妮新聞影片



安妮互動網站



計畫官方網站



臉書粉絲專頁

- ※ 肖像權被收納於民法第 18 條人格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例來採「當事人同意」而非「權利人授權」來行文，是因為肖像的使用、姓名的轉引，大致是對人格和隱私的一種尊重，較偏向於防禦權而非積極財產授權的概念，故配合法規的基本預設，改授權用語為「使用同意」。
- ※ 關於身份證、護照及學號皆可作為人別識別，僅取連續四碼有助於減輕個資守護的蒐集責任。原則上，締立契約時要求締約者謄具其相關證號，主要是事後用來證明締約者確實是有權締約之人，所以嚴謹的商務契約，會要求對方填具身份證號全碼，公司則必填統一編號全碼，然而，身份證號亦為個人資料之一環，特別是身份證字號為第一級身份識別證號，外洩時多有附帶損害風險（銀行業者預設身份證全碼為電子帳單解鎖密碼），故建議此處僅為人別識別，得僅取連續四碼即可。

國立成功大學「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總計畫團隊 敬上